

13 部份之里民大會公民出席情形不踴躍，其最大原因何？	(一)無適當里民會所。			634戶	13.19%		
	(二)有關單位執行建議案不切實。						
(三)公教人員未能以身作則，為民表率出席里民大會。			(四)開會內容空洞，且與里民日常生活無關。				
(五)各里開會時間，適各電視公司播放連續劇。			(六)里民對里民大會無興趣。				
14 里民大會政令宣導用何種方式講解比較有效？	(一)用口頭並用圖表助講。			1824戶	37.96%		
	(二)使用幻燈片配音宣導。			1701戶	35.4 %		
	(三)印發書面宣導資料。			1280戶	26.64%		
訪問戶數	訪問地區	訪問地區	訪問地區	訪問地區	訪問地區		
4805戶	松山區・雅祥里	大安區・錦華里	古亭區・福興里	龍山區・新起里	雙園區・江元里		
	頂松里	延平區	光耀里	和平區	建成區		
		大同區	稻新里	中山區	雙園區		
		木柵區	得興里	內湖區	內湖區		
		南港區	福境里	南港區	景美區		
		舊莊里	景行里	內湖里	木柵區		
					大同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六十一年四月至十月止——

機會，聽取意見，接收指教和批評，以促使本局工作之開展，感到無尚榮幸，惟本人到職僅四月有餘，在此期間，本多聽、

多跑、多做、多看、多想（研究分析）之原則，走訪基層，爛

尋死角，雖已逐漸瞭解問題之癥結，但以精力與智慧所限難期

週全，除繼續努力實踐外，自當鼓勵本局同仁，全力以赴、竭

智盡忠，為民服務，真正作到為民公僕，在職權範圍內解決民

衆之有關問題，謹將數月來工作重點，報告如后，敬請指正。

臺前話

今天，貴會舉行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成選能够在諸位議員先生、女士面前，提出四至十月份工作報告，同時也利用這個

貳、工作概況

一、社會運動：

(一) 遵照 上級指示，針對當前世局之變化，掀起全國軍民愛國熱潮，貫澈全面革新運動，以自強奮發、積極創造之精神，表現反攻復國之信心，效忠領袖之赤忱為主旨，並以節約、隆重、熱烈、安全之原則及預見、預備、預習、預檢之步驟，以展開全面之慶祝活動。

(二) 每一慶典活動，除本上級之政策指導外，本局與有關單位負實際推動之責任，為使每一活動能掀起高潮、帶動羣衆，均細心策劃，綿密協調，以有計劃、有步驟之行動，而推展既定之工作，細微缺點，雖未根絕，但均能圓滿達成任務。

二、貧民救濟：

(一) 積極性救助：

1. 輔導貧民臨時工作：凡登記有案之二、三級貧戶，其具有工作能力者，憑貧戶卡向所轄區公所登記，充當臨時工，目前已登記者計二、四三三人，日給工資由原有之五〇元增至六〇元，由原有之每日六〇〇人，增至一、〇〇〇人，實施以工代賑，每人每月約可做十至十五天，使有固定收入，以保障其最低生活。

2. 貧戶子女助學金：貧戶子女在學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憑在學證明領取助學金，按貧戶等級，依學制分別予以一千至二百元不等之補助，為便民起見，本學期開學註冊前三天預撥五六一、八三五元，分由各區公所發

所發放，以解決貧戶子女籌措就學費用週轉之困難。

(二) 一般性救助：

1. 家庭生活補助：一級貧戶因均無工作能力，每戶每月發補助費二五〇元，以維持其最低生活，戶內有老弱及在學兒童或殘障者每人每月增發五十元。

2. 急難救助：貧困市民遭遇急難以致生活失調時，發給二〇〇至四〇〇元之急難救助金，已自八月開始，授權區公所辦理，另對情況特殊之急難者，則專案處理。

三、貧民施醫：

3. 埋葬補助：貧困市民死亡無以為殮或無名屍體埋葬，補助一千元。

4. 弃丐收容：流浪街頭之乞丐，由警局取締，送愛愛救濟院收容者一二七人，並將原每人每月補助之二〇〇元，自七月份起，調整為三〇〇元。

5. 災害救濟：如遇天然災害，除緊急情況供應災民食糧外，對房屋倒毀、人員傷亡、失蹤者，均立即調查，分別及時發給救濟金。

(一) 施醫對象：

1. 本市有案貧戶及委託公私立救濟、育幼機構所收容之院民或院童及遊民收容所收容之遊民等患病時，均可申請免費施醫，直到治癒為止。

2. 低收入市民患病時，如經查明確無力負擔醫藥者，可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列為臨時貧戶後，比照貧民

予以免費施醫，但病癒後即取銷貧戶資格。

(二) 施醫院所：

1. 除市立中興、仁愛等醫院及各區衛生所外，尚有臺大

醫院、臺灣省立臺北療養院、臺灣省立防痨局等。

2. 嚴重精神病及開放性肺結核病，因公設醫院無住院病

床，委託私立新生醫院（收容結核病患一九四人），

及靜安等九家精神病院（收容精神病患五九五人）治療。

3. 久醫不癒之貧苦無依長期病患，為免久佔床位，轉入私立愛愛救濟院收容療養，每名每月由本局補助五〇〇元，現計收容七十九名。

(三) 築設養護院：

1. 貧苦無依之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嚴重精神病患及久治不癒長期療養之病患，本市現有六八九名，為謀集中養護、妥善照顧，以免形成社會問題，現已在社會福利基金撥付二、五〇〇萬元，由衛生局着手籌建市立養護院，內部設施費約五〇〇萬元，並已列入六十三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內。

(四) 築建貧民醫院：

1. 本市貧民一般病患經常求醫者，每日約四〇〇名，住院治療者約計二〇〇名，散佈各公私立醫院，查核不易，管理難週，為發揮醫療效果，擬籌建貧民醫院一所，專供貧民服務。

2. 本案已由衛生局辦理，計劃收購廣州街陸軍八〇一醫

四、興建榮譽國民之家：

(一) 第一榮譽國民之家：

1. 現況：利用板橋浮洲里婦聯一村眷舍，收容四千人，現已收容二、二八三人；因建築設施尚未完成，尚有留缺自養者九七八人，參加社會生產者三九四人，寄醫者二五人，另有仁愛專案榮民二八三人。

2. 興建築家工程：在上述婦聯一村現址興建榮民房舍，作為本市第一榮家，於本年六月發包，預定六十二年三月完工，在收容四千人原則下，尚差五〇〇人居住

之房舍及附屬設施，已列六十三年度預算，並計劃將林柏壽先生捐贈之四甲土地，作為榮民生產之用。但地上物補償需三百餘萬元，正與輔導會洽商中。

(二) 第二榮家之籌建：

因所需用地甚廣，初步預定在陽明山外雙溪附近尋覓土地，正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解決中，所需經費用及建築設施費用，已在六十三年度內編列預算辦理籌建，預定逐年再收容四千人。

五、籌建職業訓練中心：

為貫澈「現階段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配合勞動力需求，對高中以下畢業不能繼續升學者及無謀生能力之

院，售價約五千萬元，已於六十年六月撥給二千五百萬元，以二〇〇病床撥供貧民病患使用，並於六十三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項下編列預算二千萬，以充實設備

市民，施以專技訓練，使有一技之長，便於輔導就業及加速經濟發展，鞏固社會安全，已收購圓山明倫國小附近土地，籌設職業訓練中心一所，所需經費三、二五七萬元，已分別編列預算，至職種分析、機械採購、組織規程，訓練計劃亦正在研擬中。

六、私立救濟育幼院所收容現況：

1. 本市貧苦無依及殘廢兒童除由綜合救濟院育幼所及殘教所收容外，並委託本市十所私立育幼院、救濟院收容教養，計收容兒童七四〇名經本局派員於七月七日至九月十六日訪查核對，准予繼續留院者計五二九名，在核對期中：出院者二〇五名，離院請假者六名。
2. 今後計劃積極輔導各私立育幼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以健全其董事會及行政組織，並監督其財務（社會捐助及政府補助）運用情形，以改進院童生活，加強其課業生活指導，隨時訪視，辦理年終考評，並視實際需要撥款補助以改善環境，擴建房舍，增添設備，俾使貧苦無依孤兒，身心獲得健全發展。

七、社區發展：

(一) 社區發展，為現階段加強社會福利措施之重要一環，係

遵照行政院令頒「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實施，旨在啟發民衆自動、自發與自治精神，以社會運動方式，有計劃、有步驟的運用社區資源，配合政府行政措施，增進居民福利，提倡副業生產，加強社區公共設施，發揚倫理道德觀念，培養教親

睦鄰情感，以建設民生主義新社會為目標。

(二) 本市改制後，人口驟增，市區發展迅速，偏遠地區，由於交通不便，缺乏水電供應，形成強烈對比，今後社區發展，將遵照蔣院長之指示，務使郊區與市區均衡發展，現正積極規劃整建者計有木柵區老泉里、頭廷里。內湖區內溝里，葫州里、內湖里、景美區景南里。南港區三重里等。

今後四年預計發展七十四個社區並以郊區為重點，期使貧困落後地區，與都市社區有均衡發展的機會。

(三) 工作項目：

根據社會調查資料，詳加分析研究，並針對居民生活上的實際需要，依照各社區的個別環境，選定適當項目逐步辦理，分述如下：

1. 改善道路交通：
2. 改善公共設施：
3. 提倡福利生產：
4. 加強社教活動：

(四) 年度辦理情形：

1. 建立社區：

- (1) 本(61)年度共建立一般社區卅一個，詳如附表(一)。
- (2) 辦理公共設施九種，詳如附表(二)。

2. 改善家戶環境衛生：
協調衛生局、中央婦工會、省立護專、稻江家職等師生，利用暑假協助從事環境衛生改善工作，全市受益

者五、六〇一家戶。

3.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人員講習：

針對需要，分別給予撫教，培養知能，使幼有所長、壯有所用。

配合全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於本年五月五日至六月四日，在中山堂聯合舉辦講習會三期，遴選各社區理事及有關人員參加，計四一二二人接受講習。

八、平價住宅用地收購情形：

目前已覓得三筆土地，共二萬七千坪，正分別辦理收購及規劃中：

第一筆：木柵區軍功段公私土地八、〇〇〇餘坪，其中市有三、〇〇〇坪，函請財政局正研究撥交本局使用，民地五千餘坪，已會同地政處及有關單位完

成地上物補償估驗手續，並於本月份內議價，如獲協議，即行收購歸劃興建。

第二筆：收購內湖私有地一萬坪已簽奉由地政處議價，尚未獲協議。
第三筆：木柵中興山莊附近公地九千坪，已奉准作爲平宅建地之用，現正協調有關單位辦理規劃、遷墓、整地、測量、等工作。

九、各附屬機構工作概況：

(一) 綜合救濟院：

該院分設安老、育幼、殘疾、婦女、習藝等所，辦理收容、教育及養護工作，安老所除妥善照顧老人生活外，並輔導老人園藝、詩花、棋賽、書畫等消閒活動以頤養天年，每月舉辦慶生會，使享受家庭樂趣，其餘各所，

(二) 少年輔育院：

該院自五十九年十月成立迄今，其教育、訓練、習藝各項工作，漸增完善，其教育方針，以品德爲主、知能爲輔、着重變化氣質而具有一技之長，出院後能立足社會，自謀生活，至目前爲止經感化出院者一〇九名，現正收容者二四三名，除於⁶²年度福利基金項下編列預算一、九六七、〇〇〇元，作爲籌辦各種訓練之需外，並着手建立追蹤教育、追蹤考核，以擴大教育效果。

(三) 工礦檢查所：

該所以積極之行動，努力謀求本市各廠礦安全、衛生、勞動條件之改善，除對各廠礦不斷實施嚴密之檢查而外，並對瓦斯突出成立小組專責研究、督導廠礦自動檢查，以保羣生命財產之安全。本年工業宣傳週，自十一月廿日起至廿六日止實施，並於十一月廿日舉辦工業安全、衛生宣傳大會，十一月廿八日由內政部舉辦安全、衛生研討會，以增進從業人員之知識，同時就提高專業檢查人員素質，待遇，增置檢驗設備等問題，不斷檢討、改善、加強。

參、今後努力方向

一、整頓人民團體，以組織健全，掌握確實，運用靈活爲目標，首由人事、財務會務着手，繼至達成組織之掌握與運用爲目的，以期發揮整體力量，而適應於今日情勢之要求。

二、整理私立育幼機構：目前僅作到委託收容之核對，但對其財務制度、社會捐助政府補助款之運用狀況，課業與生活指導，年終考評等，均須加強，以作為補助之標準，使其真正成為私人的社會福利機構，藉以發揮收容教養之功能，並可防範弊端之發生。

三、遵照 蔣院長致臺北市之公開信「第八項」與市長之「原則與方向」策訂本市貧民安康計劃，其構想，為依據現況，推斷未來之發展，貧戶在生活上有待解決的各種實際問題，由消極的救助，進入積極之輔導，分近、中、遠程三個階段，分別輕重緩急，有計劃的推動，其原則在積極方面：培育兒童健康，訓練青少年技藝、輔導成人就業，以發展人力資源，並推廣社區發展，擴建平價住宅，改善貧民居住環境，在消極方面：照顧老殘病弱，防止盜竊淫殺四種現象之發生，以確保社會之安全與安定。

四、澈底整頓附屬機構，本局所屬機構單位繁多，由於組成份子複雜，且因循已久，常遭外界譏評，如以望遠鏡觀察，則外表美觀，如以顯微鏡查驗，則百病叢生，故須澈底整頓，藉以淨化內部，使其成為爲民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

肆、結語

以上所報，爲本局半年來之工作概況，自感缺失仍多實難期完美，除遵照 市長之指示暨議會諸先生女士之指導外，今後自當矢志盡忠奮力以赴，本服務第一，便民優先之原則，邊做、邊學把民衆放在第一位，把國家利益放在第一位，把團隊榮譽生命放在第一位，面對現實、解決問題、尚祈

議員先生、女士、隨時督飭，隨地指教，共同做好爲民服務工作，報告完畢，敬祝
議長、副議長、諸位議員先生、女士
身體健康！
精神愉快！

附件(二) 六十一年度社區整建一覽表

附表(二)

六十一年度整建公共設施概要表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考
1	修建巷道路面	平方公尺	一、七、四一八	
2	修建排水溝	公尺	一、六二八、六六〇	
3	修建公廁	座	一	
4	修建駁堤及護坡	平方公尺	三六、七五〇	
5	裝設水銀路燈	盞	一五三	
6	興建社區服務中心	座	二	
7	興建社區兒童遊樂園地	處	五	
8	興建休息場所	處	一	
9	種植花木整建花圃	株	九二一、〇九一株	